【大字版】 新光證券 信用交易注意事項 【客戶留存聯】

2025.10 版

本公司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，僅就『融資融券契約』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予以摘錄解說，請務必詳細閱讀確認，以保障權益：

一、利息、費率：

1. **本公司融資利率依市場變動隨時公告，敬請注意本公司網站公告或洽營業員。**
2. **本公司應收取**

(1)**融資利息**：融資金額 x 融資利率 x 融資天數/365

(2)**融券賣出手續費**：融券賣出金額 x 融券手續費率

(3)**融券標借費**：融券標的若本公司無券源，經向證金公司轉融券也無法取得券源，必須**向市場標借或議借時，所產生之標借費用係由各融券戶按其融券餘額平均分攤**，並自其擔保價款中扣抵。

3. **本公司應支付**

融券利息:（擔保品價款 x 融券利率 x 天數/365）+（保證金 x 融券利率 x 天數/365）

二、信用交易原則

1. 開立信用帳戶時，本公司依客戶投資歷史紀錄、風險偏好、財力資料，經審核後給予一定信用額度。
2. 可**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**之股票，**必須符合主管機關頒訂「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」之規定**，並非所有上市櫃股票都可以成為融資融券之標的。
3. 客戶**融資了結融券回補時本公司係採先進先出原則**，若要**指定沖銷，請洽營業員**。
4. 本公司**得依主管機關融資券管理公告及本公司個股風險控管準則，暫停個股融資融券交易或調整資券成數**。
5. **每季配息之股票融券必須回補以確定股息分派，請融券人特別注意！上市（櫃）公司採每季配息者，融券回補頻率將會增加，請留意回補日期！公司法修正後，上市（櫃）公司可一年配息多次，即可採「半年配息」或「每季配息」，例如上市公司採 1 年 4 次配息者，加上召開股東常會，融券戶 1 年內可能會有 5 次之融券回補。上市（櫃）公司採多次配息資訊，未來可從公開資訊觀測站查知。**

三、整戶擔保維持率、追繳、處分、留置、違約

1. **整戶擔保維持率計算公式:**

（融資擔保品市值＋融券保證金及擔保品＋抵繳有價證券市值）/(融資金額＋融券總市值）x 100%

2. **追繳**

(1)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%，本公司將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短訊等方式通知，並寄送追繳通知書。

應補繳期限為追繳通知日起二個營業日內。

(2)追繳差額補足至整戶擔保維持率166%以上或陸續繳納差額累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差額時，本公司將取消追繳紀錄。

3.處分

(1)若未於應補繳期限內繳交差額且整戶擔保維持率仍低於130%，本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代處分。在追繳記錄尚未解除前，本公司依整戶擔保維持率是否回升或仍低於130%做為處分標準；當回升至130%將暫不處分，但嗣後任一營業日又不足，且客戶又未於當日自動補繳，本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代處分擔保品。

(2)若有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清償、融券賣出未依規定回補、未依期限內更換不合格擔保品等情況，本公司有權代為處分擔保品。

4.留置

客戶因交易了結信用部位，致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%，本公司依規定有權留置款項以達到整戶擔保維持率高於130%之必要範圍內。

5.信用違約:

經本公司代處分擔保品後，有不足額時，客戶應以現金補足，或由本公司於債務範圍內繼續代處分信用庫存部位。若仍不足，本公司將申報客戶信用違約。申報信用違約後，證券契約亦一併視同終止。

四、其他

本交易注意事項說明係就開戶契約內容及相關法規擇要說明，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閱開戶契約及線上支援中心，如有異動以本公司網站公告之最新版本為主，或於本公司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，洽營業員詢問，或撥打客服專線0800-85-99-88，由專人服務。

大字版契約連結

線上支援中心連結

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重要內容解說並同意自行保存本項權益說明。